

江苏兴化一家企业4个月内遭遇5次吃拿卡要

当地已对相关人员立案审查

办证、检测、现场评审都要收钱，并且要求企业请吃、送红包……近日，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第五督查组在江苏省兴化市对群众通过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反映的问题线索进行明察暗访时发现，该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部分工作人员在办理培训证明、出具检测证书、开展现场评审等环节，向当地20多家企业吃拿卡要，不仅干扰企业生产经营，也给企业造成沉重负担。

“科长”以各种名目向企业索要好处费

督查组发现，今年2月，某塑料制品企业到兴化市投资办厂，4个月内便遭遇了5次吃拿卡要，涉及金额2.1万余元。

——以代办为名索要费用。今年3月中旬，时任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质监科科长万某来到该塑料制品企业，将已经办理退休手续的该局质监科前任科长严某介绍给企业负责人杜某（化名），并明确告知严某的“科长”身份。3月下旬，严某向杜某提出，企业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现场审查时需提供检验员培训证明，以代办为名索要费用1000元，并办理了虚假检验员培训证明。

4月下旬，严某再次来到企业，提出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需要检验设备的检定证书，再次索要1800元，随后出具了7份虚假检定报告。

——通过第三方收取费用。5月上旬，严某带领第三方公司负责人俞某到企业，称办理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需要请第三方专业公司编写申报材料，并

“推荐”第三方公司以1万元的价格为其编写。杜某因担心拒绝会有麻烦，遂向俞某支付1万元。事后，俞某套用文本模板简单编了一套申报资料应付了事，自己留下1000元，向严某交了9000元。

——要求企业请吃送红包。6月上旬，专家组到企业开展后置现场审查，严某持已注销的行政执法证参与审查并签字。其间，严某要求杜某在现任科长万某亲属经营的酒楼接待专家组用餐，并支付餐费及烟酒费3000元左右，用餐人员除了2名评审专家，还包括严某、万某及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共9人。此外，在严某要求下，杜某还向评审专家送红包共计3000元，支付路费1600元、住宿费360元。

此外，6月初，严某以企业所在地距离市区较远为由，要求报销路费500元，杜某无奈只得向其转账500元。而事实上，企业与市区相距不到20公里，单程仅需20多分钟。



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工作人员要求企业到指定饭店请客吃饭。受访者供图

已对相关人员立案审查
开展全面排查

督查组将明察暗访情况向兴化市政府进行了反馈。督查组认为，兴化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等单位部分工作人员无视中央三令五申，无视党纪国法，私下结成利益团伙，利用职权长期向企业吃拿卡要，破坏了当地营商环境，损害了党和政府形象，教训深刻。

针对督查发现的问题，兴化市政府表示，对此次涉及市场监管领域相关人员利用职务之便吃拿卡要等违法违纪行为，将依法依纪全部查处到位；该市已对相关人员立案审查，并举一反三，开展全面排查。兴化市将开展优化营商环境专项行动，排查行业协会、中介机构等相关领域问题，重点加强行业协会监管，对涉及问题坚决彻底整治到位。

兴化市政府表示，将以督查整改为契机，加强队伍建设和服务管理，提升工作人员专业素养；不断深化“放管服”改革，加强对市场监管等涉企部门的规范管理，督促部门和公职人员依法行政，促进长效治理。

新华社南京8月28日电

营商环境有待优化

不只是该塑料制品企业，严某、万某还以相同套路向其他企业“伸手”。经督查组深挖细查发现，2019年9月以来，严某、万某以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编写申报材料为名，单独或共同收取20余家企业共计十余万元。经初步核实，严某还指使相关协会和检验检测中心出具20余份虚假培训证明、170余份虚假检测报告。仅今年以来，严某以请评审专家组吃饭为由，要求企业到指定饭店就餐9次，费用均由企业负担。

从督查情况看，兴化市有关单位工作人员向市场主体吃拿卡要的现象较为普遍，企业非常反感，却敢怒不敢言。

“执法部门三天两头来厂里检查，连门口放个孩子的玩具都被记录说不规范。想在这里办企业，就要先认识有关监管部门的工作人员，想认识就得送东西，不送就搞不下去。”一名今年到兴化市创业的企业负责人说，截至目前，他至少转给严某1万余元的申请工业产品生产许

可证资料整理费、8000元的其他资料费。

督查组成员以投资者身份暗访时，兴化市一些企业负责人反映，当地营商环境堪忧，各单位有行政执法权的工作人员检查频率较高，有的甚至不给点好处费就不走。对于这些不正之风，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没有及时进行整治，反过来又助长了歪风邪气。

“兴化市各个执法部门没事就来厂里查一查，吃拿卡要是常态。我们还必须找执法人员指定的第三方机构做检测，每年检测4次要花1万元左右，想在这里开厂不按他们的来不行。”一名企业负责人直言。

督查组在企业走访时，兴化市有关部门要求部分企业关起大门或谎称老板出差，干扰督查工作。兴化市一名企业负责人说：“我们前两天收到相关部门通知，让我们把企业大门都锁上，防止你们来走访。还有人打电话要求我不许和督查组的人聊，不许说实话。”

哈尔滨二手车交易存在问题

当地相关部门已提出整改方案

外地车迁入被强制要求测尾气趁机收钱，正规发票“互不相认”，不找中介事难办……近日，根据群众通过国务院“互联网+督查”平台反映的问题线索，国务院第九次大督查第三督查组在黑龙江省督查发现，哈尔滨市二手车交易存在多重问题。

尾检“内外有别”、发票“互不相认” 不找中介事难办

群众反映，二手车车主在办理从外地迁入哈尔滨市的相关手续时，即使车辆的环保检验、年检均在有效期内，也被强制要求进行尾气检测，否则无法办理过户。但哈尔滨本市的二手车过户并不需要检测尾气。

督查组工作人员开展暗访，陪同几名车主到哈尔滨市道里区、松北区等多个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公安机关交管部门车辆管理所办理手续，均被告知：哈尔滨市以外的车辆如迁入，必须对机动车尾气进行检测，并由检测机构出具相关检测报告，检测结果合格的才能办理过户登记。督查组成员现场看到，一名车主缴纳了180元检测费。

黑龙江省公安厅交警总队提供的数据显示，2021年外地车转入哈尔滨市的数量

为55575辆。据督查组了解，这些车辆在哈尔滨市进行尾气检测，每辆车收费80元至240元不等。

此外，部分群众向督查组反映，一些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利用可以代开二手车交易发票、协助办理机动车登记业务的特殊优势，只承认自身所在市场开具的交易发票，对其他市场的交易发票一概不认，拒绝办理业务，给二手车自由交易造成障碍。

督查组成员拿着其他二手车市场开具的正规发票，到哈尔滨市宏达国际汽车城机动车登记服务站、广全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等办理过户业务，均遭到拒绝。询问具体原因，工作人员说：“你在别的地方交了钱，打印了发票，再到我这儿办业务，还不给我钱，我怎么可能认你的发票？”

督查组根据“交管12123”App上提供的服务电话随机选取哈尔滨市冠程机动车登记服务站、远鹏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等进行电话咨询，发现服务站之间普遍存在相互不认可发票问题。

种种障碍下，二手车交易不依靠中介寸步难行。一名二手车购买者称，在哈尔滨市如果不给中介公司交“服务费”，个人想办成过户手续很困难。

督查组发现，不少机动车登记服务站、

代办中介等往往以开票、尾气检测、验车、过户、上牌等名义，捆绑收取一揽子“服务费”，价格从100多元到500多元不等。

政策法规执行不到位 监管义务履行不尽责

督查组表示，今年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出台系列文件，强调不得设置不合理和歧视性的准入、退出条件以限制商品服务、要素资源自由流动；明确要求稳定增加汽车等大宗消费，全面取消二手车限迁政策。哈尔滨市相关部门未能对照新的国家政策更新服务职能、规范，造成市场流通不畅，给百姓造成负担。

针对统一发票互认难的问题，业内人士表示，哈尔滨市一些机动车登记服务站为了自身营利，以种种理由拒绝认可其他市场开具的交易发票，反映出当地有关部门在下放权力的同时，未切实有效履行监督管理职能，扰乱了二手车交易市场秩序。

此外，督查组表示，哈尔滨二手车流通管理中出现的问题多、涉及面广，困扰百姓多年，但所涉及的当地商务、公安等部门却视而不见，一定程度上反映出相关部门在下放权力的同时，监管没有跟上。

清理整顿乱收费 简化交易环节

督查组建议，有关地方应提高政治站位，对照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快建设全国统一大市场的重大决策部署，进一步完善规章制度，加强对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的日常监督管理，对二手车交易领域增设限迁条件、发票不互认、收费不透明等问题进行清理整顿，简化二手车交易环节，提升群众办理相关业务的便利性和获得感。

据悉，目前，哈尔滨相关部门已对相应问题提出整改方案，规范二手车交易市场。

哈尔滨市生态环境局下发通知，要求全市各机动车尾气检测机构停止对符合国家在用机动车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在机动车排放检验有效期内的外地二手车迁入的检验检测。

哈尔滨市公安交管局向各机动车登记服务站明确二手车交易发票流通要求，对于非本市场开具的相关发票，经核对后，正常为机动车所有人办理相关业务，不得以非本市场开具为由，推诿、拒绝办理；同时，哈尔滨市公安交管局对各机动车登记服务站的规范化建设也提出相关要求。

新华社哈尔滨8月28日电